

【書面質詢】現金分享政策制度化

二零零八年，特區政府首次實行「現金分享計劃」，至今已連續第十一年「派錢」。毋庸諱言，現金分享的誕生背景是居民普遍不滿未能公平分享經濟發展成果、不滿政府管治水平低下、對官員貪腐和「官商一體」感到憤怒。政府正是在當年勞工街頭運動此起彼落的危機感之下，方有這個被前任行政長官稱之為「派止痛餅」的政策。

翻查歷年現金分享行政法規，當中並無定位現金分享的政策標的。各種有關其性質的說法，無論是「分享經濟成果」、「社會福利的一部分」，甚至「為平息居民不滿的掩口費」等，皆無可追溯的來源證實。每年由行政長官「乾坤獨斷」決定是否「派錢」、金額多少，實在欠缺特區平日朗朗上口的所謂科學施政精神。

長期服用止痛藥，會使人產生耐受性，往往需要更大劑量才能獲得與先前同等的效果。現金分享同樣面臨邊際效應下降的困境，居民已普遍視之為必然，亦因為過去金額有所調升，而期望以後亦會持續增加。但同時，公共財政收入與支出的差距在過去十年間不斷收窄，現金分享此一帶有隨意性而又被廣泛期望將不斷延續的財政支出，業已對公共財政健康構成影響。

社會普遍支持「派錢」，政策亦確實能解許多經濟弱勢家庭及個人的燃眉之急。因此，我們更不能安於維持現狀，而忽視日後可能面對的財政危機。由於政府財政收入單一、稅收基礎狹窄，而立法會缺乏對重大開支項目個別審議和監督的權力，難以確保天文數字的超支與駭人聽聞的浪費行為，在未來不會變本加厲。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，未來對現金分享作任何改變都是風險巨大的政治決定。

因此，現屆政府須盡快將現金分享制度化：一）設定明確的政策目標，乃係與本澳居民分享經濟發展成果；二）建立以公共財政指標為主要參考的金額調整機制，體現政策透明並讓社會對未來調整產生合理期望，更有助公共財政的健康發展。現屆政府任期餘下兩年，若能在換屆前完成有關的制度化建設，將為下屆政府及整體社會留下一份可貴的「政治資產」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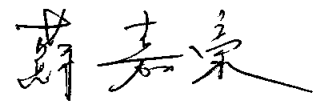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特區政府連續多年以獨立的行政法規執行現金分享計劃，請問是考慮哪些因素決策及確定金額？

AN 新澳門學社

Associação de Novo Macau | New Macau Association

二、為了體現科學施政，並加強政策透明度及連貫性，請問行政當局是否能承諾於現屆政府換屆前，將現金分享制度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